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

程红星 徐怀伏 应伟忠 编著

侵害赔偿法律

丛书主编 张兵 应瑞璠

通



中国农业出版社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

侵害赔偿法律通

程红星 徐怀伏 应伟忠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害赔偿法律通/程红星等编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2.7

(实用农家法律通丛书/张兵, 应瑞瑶主编)

ISBN 7-109-07721-7

I. 侵… II. 程… III. 赔偿—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040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 红

北京东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3

字数: 59 千字 印数: 1~6 000 册

定价: 5.4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为了帮助农民朋友了解农村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的主要法律规定，本丛书精选了农村中常见的、也是大家普遍关心的经济法律问题，通过一案一议的形式，有针对性地作出解答。本书是专门为农民朋友们编写的，也可以供乡（镇）司法助理员和农村调解员阅读。书中涉及的地名、人名均为化名，若有相同纯属巧合。

为了突出主题，方便农村读者阅读和查找，本丛书对法律问题和案例的分类并不严格按照现行法律进行编排。共分《婚姻家庭法律通》、《财产权益法律通》、《侵权赔偿法律通》、《市场交易法律通》、《诉讼问题法律通》。

限于篇幅，许多问题的阐述未能充分展开。另外，可能存在不当之处，恳请朋友们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5月

目 录

一、侵害财产权的损害赔偿—— 1

1. 农民的承包经营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吗? 1
2. 村民管理并采摘已卖给村里的果树
是否构成侵权? 2
3. 因建设需要拆除村办企业的职工宿舍
是否构成侵犯? 4
4. 兑付已抵押的国库券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5
5. 信用社将被冻结账户上的进入款转移,
应承担什么责任? 6
6. 挂失银行存单是否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 8
7. 乱贴广告是否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
8. 森防站喷洒的农药导致蜜蜂死亡, 该承担
赔偿责任吗? 12
9. 施工爆破致使蛋鸡的产蛋率下降
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13
10. 房产所有权从何时开始转移? 14
11. 已抵押的车辆遇车祸被损坏,

抵押人承担什么责任？	15
12. 承包经营者的车辆被车主的债权人扣押 是否有权要求赔偿？	16
13. 买到假农药所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承担？	17
14. 假种子造成农民当年颗粒无收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9
15. 为灭火用鱼塘的水致鱼死亡 该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0
16. 农民的鲜鱼因饭店拒收导致的损失由谁承担？	21

二、侵害人格权的损害赔偿 ———— 23

1. 超市工作人员搜查顾客包袋是否构成对 顾客名誉权的侵害？	23
2. 使用与他人姓名相近的署名 是否侵害他人姓名权？	25
3. 揭别人“隐私”是否侵犯名誉权？	26
4. 诽谤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27
5. 非法撤销他人企业名称是否构成侵害名称权？	29
6. 诬告他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30

三、身体伤害的损害赔偿 ———— 32

1. 致人伤害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32
2. 在美容院做美容手术不成功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33
3.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有什么具体规定？	34
4. 小孩在未设防护措施的村配电房遭电击 由谁承担责任？	36
5.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39
6. 家猫碰落花盆致人伤害应否负责赔偿？	41

7. 走失的狗被他人饲养, 谁应对狗致他人伤害负责?	44
8. 饲养的动物由第三人引起咬伤他人是否应承担责任?	46
9. 眼睛被啤酒瓶爆炸炸伤应向谁索赔?	49
10. 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应赔偿哪些费用?	51
11. 注射青霉素引发过敏性休克导致死亡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54
12. 医疗事故损害民事赔偿应运用哪部法律规定?	56
13. 私自殴打小偷该不该承担法律责任?	58

四、国家赔偿 60

1. 公安人员执法中致人损害该由谁负责赔偿?	60
2. 行政诉讼当事人死亡该如何进行诉讼和赔偿?	62
3. 乡联防队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 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64
4. 李天天应怎样请求赔偿?	66
5. 行政赔偿可以调解吗?	70
6. 国家赔偿中的经济损失如何计算?	72
7.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如何计算?	74
8. 被公安人员打伤可以要求国家赔偿吗?	76
9. 催粮扣物又铐人, 乡政府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79
10. 这样的责任由国家承担吗?	82

一、侵害财产权的损害赔偿

1. 农民的承包经营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吗？

1997年10月杨东生作为发包方某村第二村民小组的代表人将种植有6500棵苹果树的1公顷果园承包给李树明、赵秀玲夫妻二人经营，双方签订了果园承包合同，约定承包期5年，承包人每年向生产队交款2500元，盈亏自负。1998年承包人如数上交了约定款项。1999年，虽然果园遭受灾害，但因李树明、赵秀玲二人的精心管理，产量、产值仍比上年有所增长，除上交生产队2500元外，盈利7800元。杨东生见有利可图，遂以承包指标偏低为由，以发包方法定代表人身份，于2000年1月单方面废除了原承包合同，并与其侄杨贵福签订了果园承包合同，约定杨贵福每年向生产队交款2800元，承包期5年。签约后，杨贵福在杨东生的支持下，组织人力剪去苹果树2万余根嫁接枝条出卖，获利5200元。李、赵要求按合同约定继续承包，并赔偿损失，遭到杨东生拒绝。经乡政府调解无效，李树明、赵秀玲二人诉至法院。

问：李树明、赵秀玲的权利能得到法律保护吗？

答：这是个涉及农村承包经营的典型事例。

我国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以来，经过多年实践，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已逐渐定型化、固定化，同时规定较长的期限（30年以上），对农业经济的发展将起稳定的促进作用。

承包经营权人最主要的权利是对土地的使用收益权，这是财产性质的权利。所以本案中，第三人杨贵福组织人力剪去枝条出卖获利，是侵犯承包人财产权的行为，承包人要求赔偿损失应予支持。承包经营权人对他人的土地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应向土地所有人支付一定的费用，这具有地租的性质，应根据土地的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在承包合同中写明，这样可以减少纠纷。根据我国法律，承包经营权人对土地的使用，应以农业目的为限。土地转为非农用目的，承包经营权依法终止；承包经营权不得出卖、抵押和赠与，但可以继承。

本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李树明、赵秀玲承包期内，杨东生一方面以承包价偏低为由擅自终止李树明、赵秀玲的承包合同，另一方面又以类似的承包价格转包给他的侄子杨贵福，这种转包行为无效。因此，判决撤销杨东生与杨贵福的承包合同，果园由李树明、赵秀玲继续按原承包合同承包，杨贵福赔偿李树明、赵秀玲果园损失。

2. 村民管理并采摘已卖给村里的果树是否构成侵权？

1992年5月，某沿海开发区山岭村原村长卢甲及其他村干部，召开了全村村民大会，决定把村周围的果园用于开发，果园内的果树由村集体出钱买下来，村里聘请国土部门

人员比照国家征地补偿果树的标准，逐一对各种果树定价，并于1992年5月把全部果树款交由各村民领取。其中丁志军得款34700元，丁少强得款20430元，丁超洋得款16200元。但后因种种原因，该片土地没有开发，原果园内荔枝等果树至1997年4月无人管理。1997年4月28日，现任村干部为了壮大集体经济，经研究贴出招标承包集体荔枝的公告，但无人出标。1997年6月，丁志军、丁少强、丁超洋擅自去管理原属于他们家的荔枝，并于同年7月采摘荔枝，村委会经劝阻无效，只好以山岭村村委会向法院起诉丁志军、丁少强、丁超洋等三人。

问：丁志军、丁少强、丁超洋是否侵犯集体财产权？

答：本案被告丁志军、丁少强、丁超洋等三人在答辩中提出，1992年5月山岭村对各村民留用地上的果树进行征收补偿的行为不符合法律政策精神，其根据是：我国实行土地公有制，土地属于全民所有或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只有国家有权对土地进行征用，而且根据该法的规定，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由用地单位支付土地补偿费、土地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本案涉及的果树所附的土地是山岭村集体的留用地，山岭村村委会作为村农民集体的代表，不可能代表国家征收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本案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山岭村村委会与各村民之间发生的果树补偿行为实质上是一种购买行为，双方自愿且已履行多年无异议，其买卖行为有效，村集体据此获得的果树所有权应受法律保护。丁志军、丁少强、丁超洋等三人擅自去采摘村集体所有的荔枝是侵权行为，应当承担返还财产、

赔偿损失的责任。

3. 因建设需要拆除村办企业的职工宿舍是否构成侵犯？

某村办企业于 1994 年依法在公路旁的一块菜地（面积 0.25 公顷）上，建造了职工宿舍，总面积 700 平方米。1998 年县政府规划，拟在公路旁修商业街。有关部门于是就拆除了职工宿舍，只付给某村办企业正常拆迁费，未付地价。随后有关部门又将该地以 300 元 / 平方米的价格卖给了第三方。某村办企业认为其房地产权利受到侵犯，要求有关部门进行补偿。

问：有关部门是否应补偿该村办企业的地价？

答：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同时《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也规定了严格的征地审批程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村经济组织征用集体土地。本案中该村办企业依法建造职工宿舍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受法律保护。根据国务院 1990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据此，县政府的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代表国家在必要的情况下重新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但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案县政府在作出拆迁费补偿后，根据“房随地走”的原则，县政府有关部门在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亦由国家取得，国家有权行使处分权拆除地上的建筑

物。并且有权在收回该村办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依法出让给第三方。因此，县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没有对该村办企业构成侵权，该村办企业关于对地价进行补偿的请求不予支持。

4. 兑付已抵押的国库券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993年9月20日，某村办服装厂因购买原料，在镇信用社营业部贷款1.48万元，约定于1994年9月14日到期，并将其在某县工商银行支行购买的国库券及债券交给信用社抵押。1993年11月13日，服装厂以在信用社抵押、尚未兑付的国库券无法找到为由，向县工商银行支行提出《关于要求解付服装厂到期国债的申请》，要求将国库券、债券15000元兑付。某县工商银行支行在未与信用社协商的情况下，便为服装厂兑付了国库券、债券，并将兑付的6735元抵还服装厂欠银行的贷款。镇信用社遂诉至法院。

问：服装厂和县工商银行支行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答：本案发生在《担保法》施行之前，应适用当时生效的法律。我国《民法通则》未区分抵押和质押，用抵押一词概括了这两种物的担保方式。虽然1983—1984年的《国库券条例》规定国库券不能流通、自由买卖。但并未规定不能抵押、转让，而1985年以后历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均规定国库券可抵押、转让。因此服装厂以其在中国工商银行某县支行购买的国库券、债券作抵押未违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1月26日《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抵押物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在原债权文书中写明，没有书面合同，但有其他证

据证明抵押物或者其权利证书已交给抵押权人的，可以认定抵押关系成立。”至于国库券、债券抵押是否需经登记并无法律规定，只是各专业银行的一些自行做法。本案中，服装厂不仅与原告签订了抵押合同，同时将国库券、债券也交给了原告，因此该抵押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抵押是有效的（为了与《担保法》的规定相一致，以下将使用“质押”一词）。

本案中某县支行和服装厂私自兑付已抵押的国库券的行为构成对信用社质权的侵害。因为出质人服装厂与第三债务人某县支行私自将已质押的国库券兑付，并将兑付款移作他用，实际上是非法处分质物的侵权行为，服装厂和某县支行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在服装厂与信用社之间的贷款合同尚未到期时，信用社可以要求服装厂提供新的财产担保；如果无法提供新的担保或贷款合同已经到期，信用社可以要求某县支行追还兑付国库券、债券的价款；如果服装厂和某县支行的行为造成信用社的其他损失，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最后，法院据此判决该县工商银行支行将国库券兑付款返还给原告镇信用社。

5. 信用社将被冻结账户上的进入款转移，应承担什么责任？

1999年1月15日，某县人民法院受理了某乡天地铝塑管厂诉欣欣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同时根据天地铝塑管厂的请求，作出了冻结欣欣公司在乡信用社所开立账户上的存款19万元的裁定，于同月21日向乡信用社送达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及裁定书。乡信用社签收了有关法律文书，并在回执上载明已冻结目前欣欣公司账户上仅有的235元。1999

年2月24日，欣欣公司一份236125元的汇票因挂失，该款被退回乡信用社，返汇传票上已写明此款应入法院冻结的欣欣公司的账号。但乡信用社却通知欣欣公司此款已退汇，并应欣欣公司的要求将该款转入四川某公司的账户，欣欣公司在两天内以现金和支票形式从账户上将此款全部转往其他单位。1999年4月28日，天地铝塑管厂与欣欣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结，判决书生效后欣欣公司未自觉履行。法院在执行中查询欣欣公司在乡信用社开立账户的存款，乡信用社故意隐瞒转移进入款的事实，在回执联上均反映没有进入款，法院查知乡信用社与欣欣公司恶意串通转款的事实后，限乡信用社在7月30日前追回被转移的款项，乡信用社未按期追回，法院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由于欣欣公司无履行判决的能力，天地铝塑管厂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乡信用社赔偿其经济损失。

问：乡信用社是否应向天地铝塑管厂赔偿其经济损失？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银发（1993）356号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因审理或执行案件，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因查处经济违法犯罪案件，需要向银行查询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与案件有关的银行存款或者查阅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时，银行应积极配合；银行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无故拒绝协助执行，擅自转移或解冻已冻结的存款为当事人通风报信，协助其转移、隐匿财产的，应依法承担责任。这说明金融机构负有协助执行人民法院依法冻结有关单位的账户义务。

本案中，乡信用社在案件当事人的存款账户被冻结期间与被冻结账户的当事人欣欣公司串通，非法转走应人被冻结账户的款项，致使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无法执行，其行

为违法。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乡信用社应承担妨害民事诉讼的法律责任，法院对其处以3万元罚款是正确的。

某乡天地铝塑管厂与欣欣公司之间存在合同债权债务关系，欣欣公司对天地铝塑管厂负有给付贷款的债务，天地铝塑管厂有权请求欣欣公司履行债务，如果欣欣公司不依约履行债务，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购销合同的债务人欣欣公司没有依约向债权人某乡天地铝塑管厂支付货款构成违约，但此时欣欣公司是否丧失履行能力还是不确定的，如果其在一定期间内能够取得财产收益，则天地铝塑管厂的债权仍可获得清偿。第三人乡信用社在已获知欣欣公司与天地铝塑管厂的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下，应承担不侵犯债权的义务。乡信用社作为欣欣公司的开户银行，掌握欣欣公司账户上的进人款情况，乡信用社却利用这一便利，与欣欣公司共谋转移本应用来清偿某乡天地铝塑管厂债权的资金，致使天地铝塑管厂的债权未能实现。信用社在主观上有侵权的故意，其行为造成某天地铝塑管厂债权的损害，构成债权侵权行为，故应与债务人欣欣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应当指出的是，在本案中法院判决确定欣欣公司应偿还某天地铝塑管厂货款及利息、催款差旅费共20万元，而通知信用社冻结的款项是19万元，所以乡信用社只在19万元的限额内与欣欣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账户上有超出19万元的余款，欣欣公司有权支取，信用社也有权支付。

6. 挂失银行存单是否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所有权？

李红与杨明原系夫妻，双方离婚时协议：杨付给李房价

款3 000元，经济帮助费1 700元，每月再给付孩子抚养费100元直至孩子独立生活。双方离婚后不久，杨明与王丹结婚，李红也再婚。由于杨明一直拖欠应给付李红的款项，李红的丈夫吴力与杨明经过协商达成协议：杨明一次性付给李红6 500元。杨当场交付给吴现金900元及署名为王丹的大额可转让存单3张，计5 600元。存单上的“持有人须知”注明：“本存单可采用背书方式转让。转让时，必须填列完整背书各项，并经人民银行批准的转让机构签证，方为有效转让。”但杨明交付时未办理相应手续。不久杨明又与王丹离了婚，王丹将存单挂失后转存到自己名下，李红持单取款未成，向法院起诉王丹侵犯其财产所有权。

问：王丹是否侵犯李红的财产所有权？

答：处理本案，首先应搞清楚存单的转让问题。存单是证明储户与银行之间存款关系的一种凭证，储户对银行享有储蓄合同的债权，到期可以凭存单向银行支取存单上记载的金额。债权可以依法转让但对于一般债权的转让方式法律上并没有特殊规定，只要债权人与受让人达成转让协议即可；但对于记载于证券上的债权应以法定方式进行转让，记名证券应以背书方式转让，无记名证券凭交付转让。存单属于广义上的证券，可以分为记名存单和无记名存单，分别适用背书转让和支付转让两种方式。本案讼争的记名存单仅仅是交付给受让人，而未进行转让背书，不发生转让效力。

在实际生活中，如果非存款人凭其持有的存单向银行要求提取存款，银行在善意无过失的情况下向其所作的支付是合法有效的，对于真正存款人因此所受的损失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所以，为了保护真正存款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和有关的银行制度对存单遗失后的补救措施进行了规定：其一，

失主可以向银行办理挂失止付手续，在挂失前被他人支取的，只要银行在支付时履行了审查的职责，验对存单和支取存款要求的身份证件无误，对于失主存款被他人支取的损失，银行不负责。其二，失主可以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这是《民事诉讼法》和《票据法》的规定的补救措施，也适用于存单的遗失，所以在本案涉及的大额可转让存单未按规定方式转让，不发生转让效力的情况下，储蓄合同的债权人仍为存单署名人王丹。她在不持有存单的情况下，可以向银行申请挂失并办理支取手续，这是行使自己合法权利的一种手段，不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

因此，李红虽持有存单，但并没有获得存单上记载的债权，也就不存在财产权被侵害的事实，法院据此驳回其诉讼请求。

7. 乱贴广告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大工公司是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乡镇企业。1997年3月，大工公司与某街道办事处达成合作开发街道广告牌的协议。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在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后，大工公司取得了一条商业大街沿街广告牌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到1997年5月底，大工公司与几家客户达成了几项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合同。根据合同，大工公司在商业大街沿街已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广告牌上发布了这几家客户的商业广告。然而，从1997年8月起，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乙公司）在甲公司经管的广告牌上张贴房屋出售、出租启事。某职业学校（丙学校）也于同期在大工公司经营的广告牌上张贴招生、招聘广告。这些广告、启事将原来的广告覆盖，于是客户纷纷找到大工公司，要求免费延长半年相同内容的广